

2025 年上海市保安员考试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5740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乙方：全美在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马肖风 男

地址：上海市太阳山路 38 号

地址：北京北京市海淀区

电话：021-22023547

电话：010-65181122

联系人：丁宁

联系人：高晓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考试服务，乙方接受这一委托。
- 2、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考试服务费用。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考试组织：根据考试运营流程，组织考试。
- 2、考点审核：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考点进行审核，只有通过甲方审核的考点方可用于上海市“保安员考试费”。
- 3、巡考：负责对考试现场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巡视和监督。

4、组织协调：负责“保安员考试费”的有关保障双方合作顺利进行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乙方权利义务

1、考试系统：提供考试服务并保证该服务所依托的智能化考试系统的合法性、先进性、准确性。

2、考试服务：提供“保安员考试费”相关考试服务，包括：考试报名数据接口开发、考场编排、准考证的生成打印和发放、考试数据制作、考场督考、考场监控、成绩处理和发布、成绩回填、证书的制作和发放，以及考试成绩统计分析。

3、考点：负责为考试提供考点，包括按照附件要求配置的考试室、计算机设备和监考用设备。

4、考点培训：负责对本合同涉及的考点进行培训、管理及技术支持。

5、备用考点：为保证考试按照计划顺利进行，乙方有义务协调其考点资源，为考试提供其他备用考点服务。

6、宣传推广：协助上海市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的宣传推广工作。

7、监考：负责为考试提供考试现场监考服务。服务人员包括：主考、网络管理员、监考和考务管理员。具体要求请参见附件。

8、测评结果：乙方将在考试结果回收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保安管理处提供考试测评成绩数据。负责有关保障双方合作顺利进行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一) 计费标准

(一) 计费标准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合同总价不超过 6437772.9 元（陆佰肆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贰元玖角），对于上海市“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甲方按参加考试人数依照每位报名考生单价支付给乙方做考试服务费用，合同单价详见补充条款。

(二) 结算方式

1、乙方须在支付项目首付款之前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摘要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单位。甲方应在完成总金额的支付后 3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上海市公安局(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瑞金二路支行

帐号：1001 2537 2902 6406 183

2、分两次支付考试费用：

(1) 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和中标商按中标单价结算截止到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服务费，结算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其中合同签订日前的未支付考量，由中标商按中标单价结算支付给产生此考量费用的原考试服务商。

(2) 中标商需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考量清单。2026 年 3 月 31 日后，采购人与中标商确认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中标商完成的考试人数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 193.778 万。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110902460610902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 甲方对其提供的知识产品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 乙方对其考试系统、考试管理平台等软件系统和专有技术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 双方均承诺尊重与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二) 为推进和执行本合同所涉事务, 各方均有权在其宣传推广材料中使用对方的标识。

(三) 双方各自对其因本合同下的合作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应不超过本合同下涉及的服务费用。

2、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的, 应每日按未付款额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的, 应每日按延迟提供服务部分折算价值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期限和终止

1、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2、任一方破产或停业的, 本合同自行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 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 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仍未补正的, 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合同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效力。

八、其他

1、在双方合作的深入开展中，如遇必要对合同有所修改和补充时，双方可共同协商和签订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同具法律效力。

九、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本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2: (一) 计费标准更正为：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合同总价不超过 6437772.9 元（陆佰肆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贰元玖角），对于上海市“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甲方按考试报名人数依照每位

报名考生单价支付给乙方做考试服务费用，合同单价为：66.82 元/每位报名考生。

3: (二) 结算方式的“2、分两次支付考试费用”更正为：

(1) 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和乙方按合同单价结算截止到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服务费，结算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其中合同签订日前的未支付考量，由乙方按合同单价结算支付给产生此考量费用的原考试服务商。

(2) 乙方需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考量清单。2026 年 3 月 31 日后，甲方与乙方确认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乙方完成的考试人数据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 193.778 万。

4: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全美在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帐号：1109 0246 0610 902

5: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在下年度甲方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同样服务，服务费由下一年度中标供应商按下一年度成交单价和考量结算支付。

6: 乙方不得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2025年12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